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曾凱茵

相　對　人　宏富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致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本票3紙，除編號003之本票有記載付款地外，其餘本票均未記載付款地，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均未記載，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348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11月14日	24,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4日	CH No 770943	
002	111年11月14日	24,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4日	CH No 770946	
003	111年11月14日	1,8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4日	CH No 770947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